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4 年 5 月 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獎勵順序為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老師，四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每人 10 萬 3,772 元，每月 8,647 元。	送學術委員會(114.5.12)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5 排灣學研討會」補助案。	修正後通過。	送學術委員會(114.5.12)審議通過，核定補助 5 萬 3000 元。
提案三：推選 114-115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案。	一、校內編輯委員 6 名分別為黃文車教授、蔡玲瓏教授、夏傳位副教授、簡中昊副教授、潘怡靜副教授及李堅萍教授。 二、校外編輯委員 8 名分別為唐毓麗教授、陳福仁教授、鍾屏蘭教授、洪明宏教授、萬毓澤特聘教授、董維琇教授、蔡叔翹教授及海樹兒·友刺拉菲副教授。 三、院長依專長需要推薦林大維副院長擔任編輯委員。	一、依決議執行。 二、校外編輯委員唐毓麗教授、陳福仁教授、萬毓澤特聘教授及蔡叔翹教授婉拒邀請，改聘任陳希茹教授、董莊敬教授及陳德興教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二、補助原則：

(一)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二)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

(三)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額度：

(一)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四萬元整。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六萬元整。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中國語文學系劉建志助理教授。

(二)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4.10.20)及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10.14)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7-11】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二、補助原則：

(一)於二年內(112年2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大學部學生，使得申請校內補助，不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二)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

(三)大學部學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額度：

(一)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四萬元整。

四、英語學系提出申請學生：

(一)張芷綾。

(二)朱敏禎。

五、案經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8)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12-15】。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二、補助原則：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三、補助經費額度：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教授。

(二)英語學系：張淑英副教授。

(三)社會發展學系：蘇慶軒副教授

(四)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教授。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4.10.20)、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8)、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9.24)及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學術會議(114.10.17)審議通過。

六、檢附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16-38】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教師申請先導型研究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

二、補助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二)以新進教師資格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三、補助經費額度：

(一)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二)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範圍：

(一)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二)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三)國內差旅費。

(四)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五、執行期限：自隔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六、中國語文學系提出申請教師：廖育正助理教授。

七、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4.10.20)審議通過。

八、檢附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4，P.39-41】。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學院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副教授。
 - (二)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助理教授。
 -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特聘教授。
 - (四)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
-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3.10.29)、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9.24)、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24)及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10.14)審議通過。
- 四、檢附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附件 5，P.42-51】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遴選。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副教授、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助理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特聘教授及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6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李美燕委員	李美燕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蕭永陞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蘇慶軒委員	蘇慶軒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蔡玲瓏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吳勤榮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陳思雅 李三傑

蕭千凱

吳若詒